



台灣文學外譯與大眾出版

文／譚光磊 光磊國際版權公司創辦人

妥善結合學術出版、大眾出版與電子出版，便以構成一個「面面俱到、可攻可守」的出版戰略。學術出版是「細水長流」的基礎工作，透過中書外譯計畫或筆會期刊，持續提供優秀譯文。大眾出版可「重點突破」，挑選有賣點的特定作品，經由版權交易管道，找到外國主流出版社，迅速擴大讀者群。電子出版已是大眾出版的重要環節，更可提供學術出版的譯文一個良好的平台，接觸更多潛在讀者。

台灣文學的外譯工作，從1972年殷張蘭熙女士創辦中華民國筆會英文季刊（*The Chinese PEN*）、齊邦媛教授編著《中國現代文學選集：台灣1949-1979》，到王德威教授主持的哥倫比亞大學一系列中書外譯，三十年來已取得了相當豐碩的成果。比較可惜的是，上述的翻譯和出版皆為學術層面，除少數特例（如白先勇《孽子》的法文版），並未進入大眾出版（trade publishing）的領域，以致於台灣文學的譯本往往售價高昂、書店裡又很難找到。

大眾出版是獲利導向，要進入並不容易，尤其台灣文學還面臨多重的先天不利因素：對外要克服東西方出版的文化差異，中國大陸和外籍華裔作家的競爭；對內我們又缺乏好看的長篇小說，而那正是最容易版權外銷的文類。

我從2004年開始從事圖書版權代理工作，主要業務是引進外文書。2009年起，我也涉足版權輸出，目前已將張翎《金山》（*Gold Mountain Blues*）、遲子建《額爾古納河右岸》（*Right Side of the Argun*）和艾米《山楂樹之戀》（*Under the Hawthorn Tree*）等書賣到西方十餘個國家的主流文學出版社。在這個過程中，我深刻感到在歐美大眾出版的市場，台灣文學、甚至廣義的華語文學，都還有極大的發展空間，應可以學術譯介為基礎，開拓出新的視野。

學術出版與大眾出版

根據美國羅徹斯特大學的「百分之三」網站（Three Percent）統計，2009年美國共有348本翻譯文學新書出版（含長篇小說、小說集和詩集），譯自西班牙語的最多，有59本；法語和德語緊隨在後，分別有51和31本，日文翻譯書18本，出自中文作家之手的僅有10本，且清一色是大陸作者。扣除古詩選和譯自法文的戴思杰《某夜，月未升》（*Once a Moonless Night*）之後，只剩下韓東《扎根》（*Banished!*）、余華《兄弟》（*Brothers*）、王剛《英格力士》（*English*）、殘雪《五香街》（*Five Spice Street*）、徐小斌《羽蛇》（*Feathered Serpent*）、畢飛宇《青衣》（*The Moon Opera*）和曹乃謙《到黑夜想你沒辦法》（*There's Nothing I Can Do When I Think of You Late at Night*）共7本。

2010年更少，中文書只有8本，其中詩集有洛夫《石室之死亡》（*Stone Cell*）、翁卷《西岩集》（*West Cliff Poems*）、于堅《便條集》（*Flash Cards*）及海子《秋天的屋頂上》（*Over Autumn Rooftops*），小說集則有阿城的《棋王樹王孩子王》（*King of Trees*）、多多《雪原》（*Snow Plain*）和莫言的《變》（*Change*）。長篇小說僅畢飛宇的《玉米》（*Three Sisters*），也是唯一由大眾出版社發行的作品。

從以上的統計數字，我們不難看出台灣文學英譯的多重困境。第一、中國大陸作家遠多於台灣作家。第二、學術出版為主，市場能見度低。第三、中書英譯除了量少，還有極大的「時差」：余華的《兄弟》中文版於2005年出版，英譯本晚了4年，已是其中最快。阿城的《棋王樹王孩子王》更是晚了26年。

相較於大眾出版，學術出版雖顯得小眾而冷門，但仍有不少優勢，例如大學出版社幾乎不會倒閉，能以穩健的步伐長期經營書系。此外，美國不乏獨立出版社出書獲獎，再由大出版社買下版權、重新發行的例子。大學出版社非營利導向，選書更能「冒險」（take risks），無形中成為大出版社一個的取材管道，提供現成的優秀英譯本。若有書被大出版社相中，買下平裝版權（paperback rights），就能創造雙贏的局面。例如葉兆言《一九三七年的愛情》（*Nanjing 1937*）2003年由哥倫比亞大學出版社推出精裝版，隔年藍燈書屋集團便發行平裝版。

從翻譯角度來看，大出版社更能給譯者「合乎行情」的稿酬。中國漢辦去年與美國奧克拉荷馬大學合作，計畫推出10部中文著作的英譯本，包括李洱《花腔》、賈平凹《廢都》和鐵凝的一部長篇，稿費只有五千美金，全職譯者根本不可能以此為生。又如在倫敦帝國大學任教多年的英國譯者韓冰（Nicky Harman），利用暇餘時間翻譯《扎根》，好不容易找到夏威夷大學出版社發行，得到的稿費亦少。去年她受聘翻譯《金山》，由英國大西洋（Atlantic）和加拿大企鵝（Penguin）出版社共同出

資，依照英國譯者協會制訂的價碼支付稿費，她得以辭去教職，全心翻譯。之後這兩家出版社又分別申請到中國政府的翻譯補助，翻譯費幾乎全部攤平，可謂皆大歡喜。

大眾出版還有一項優勢，那就是充裕資金才能造就的強勢行銷。白先勇的《孽子》當年在法國轟動一時，固然是原著和譯本俱佳，但法拉瑪利雍（Flammarion）出版社「以其名聲和雄厚財力所做的宣傳」¹也有極大關係。德國藍燈書屋集團（Random House）下的 Heyne 出版社曾有意簽下陳玉慧的《海神家族》，後來沒成，改由小出版社 Münchner Frühling 出版，影響力遠遠不及，殊為可惜。

大眾出版與專業版權經理人

台灣文學要如何進入歐美的大眾出版？尋找合適的好作品、優秀的譯者、適時的學術和政府補助，當然都很重要，但有專業的版權經理人（rights manager）絕對是進入大眾出版的關鍵。版權交易原是西方產物，跨國翻譯和授權牽涉到的環節無數，遠非本國出版社編輯所能勝任。版權經理人可能是文學經紀人（literary agent），也可能是出版社版權部門的人員，會定期參加國際書展，建立國際人脈，準備妥善的外文簡介資料或翻譯樣章，乃至於後續的合約擬定、追款和報稅，甚至安排國際的巡迴宣傳事宜。

亞洲作家普遍沒有經紀人，在版權交易領域

¹ 參見尹玲，〈研悲情為金粉的歌劇——白先勇小說在歐洲〉，《孽子》（允晨，1990年3月），頁398。

起步也晚，出版社參加國際書展主要又是引進版權而非輸出，再加上文化和語言隔閡，想打進歐美市場困難重重。然而我們如果檢視成功進入歐美市場的亞洲作家，一定會發現背後有外國經紀人，幾無例外。村上春樹在日本有酒井事務所，海外則交給美國大經紀公司 ICM（International Creative Management）全權打理，此外東野圭吾、小川洋子、片山恭一，或近來在國際嶄露頭角的韓國作家申京淑、金英夏、趙京蘭等，也都有國內外的經紀人。

英語系國家有嚴明的經紀人制度，作者若無經紀人背書，大出版社根本不接受投稿。2009年美國出版的7本中文小說譯本，僅《兄弟》、《英格力士》、《羽蛇》和《青衣》四書由大型主流出版社發行，而背後皆有外國文學經紀人。這兩年來賣到英美大眾出版市場的中文書，不論是韓寒《一九八八》、陳冠中《盛世》、蘇童《河岸》，畢飛宇和閻連科的作品，或者我經手的有《金山》和《山楂樹之戀》等書，均是如此。

我認為台灣文學外譯要進入外國的大眾出版，可分為三個重點：英語市場的破除迷思、歐洲市場的合縱連橫和亞洲市場的獨立操作。

英語市場的破除迷思

談到「中書外譯」就先想到「進軍美國」，可能首先應該破除的迷思，因為美國可說是全球最難打進的翻譯市場。美國每年出版的翻譯文學新書只佔百分之三上下，許多在歐洲紅得發紫的作品，進入美國市場後都無聲無息。以西班牙作家卡洛斯·

魯伊斯·薩豐（Carlos Ruiz Zafon）的《風之影》為例，此書在美國大賣50萬冊，堪稱翻譯書奇蹟，可是其全球銷量超過1,500百萬冊，僅荷蘭一國就賣了80萬冊，而荷蘭的人口是美國的百分之五。已故瑞典作家史迪格·拉森（Stieg Larsson）的「千禧年三部曲」在美國創下全系列近千萬冊的驚人成績，可謂史無前例，但這套書的英譯本經過編輯大幅刪改以符合讀者口味，譯者甚至憤而拒絕用本名付印。此外，簽下這套書的索尼·梅塔（Sonny Mehta）是可諾夫（Knopf）出版社發行人，由他主導此事當然順利。韓國作家申京淑創下150萬冊的《請照顧我媽媽》之所以能順利由可諾夫簽下，也是因為得到梅塔本人認可。這本書今年四月在美國上市，蟬聯紐約時報排行榜超過一個月，是韓國文學進軍國際市場的重要轉折。

同樣翻成英文，還有其他選擇：英國、加拿大，甚至澳洲出版社對中文書的接受度都高於美國，編輯更可能根據審讀報告和英譯樣章便下手簽書。只要有一個國家買下英語版權，就意味著將有一個通行全球的英語譯本，以此為基礎推其他國家版權，可收事半功倍之效。

歐洲市場的合縱連橫

其次，我們更應該避免談中書外譯就只想到翻成英文。英文固然是最普遍的國際性語言，但絕非翻譯文學最活躍的市場。要談翻譯文學，焦點一定得放在歐洲。文學作品的翻譯在歐洲蔚為風氣，各國出版人會互通消息、品味相近的編輯一起買版

權，甚至一起安排作者巡迴簽售。

台灣文學要打進歐洲市場，可採取「單點突破」的策略：只要有了一種主要歐語譯本，其他國家的編輯便能親自讀稿，不必依賴審讀報告。不少華文作家登上國際舞台，就是因為先有一種歐語譯本。例如閻連科的《爲人民服務》（*Serve the People!*）先是被翻成法文，荷蘭裔的英國經紀人蘿拉·蘇金（Laura Susijn）讀了大爲驚豔，取得代理權，成功把版權賣到包括英美在內的15個國家。

歐洲國家翻譯中文文學最力的當屬法國，台灣文學在法國書市的表現也較爲亮眼，如白先勇的《孽子》由法拉瑪利雍出版，李昂的《殺夫》由Denoeel 出版（曾出版2004年轟動歐洲的《法蘭西組曲》）、《暗夜》由 Actes Sud 出版（曾出版拉森的「千禧年」三部曲），《迷園》和《台北人》則均由菲力普·畢齊耶（Philippe Picquier）出版，此社長期經營中、日、韓語文學，規模雖小，卻已成為其他歐洲國家尋找亞洲文學的指標。

荷蘭的翻譯文學事業鼎盛，買版權又快又準，對中國文學興趣也高。張翎的《金山》是一個經典案例。此書先是透過經紀人和書探遞交到義大利、德國、希臘和荷蘭出版社手裡，其中荷蘭的印記出版社（Signatuur）出版人娜勒卡·紀娥（Nelleke Geel）興趣最高，她的專長是西語文學，曾親自翻譯薩豐的《風之影》。紀娥從未買過中國小說，更不會在沒看書的情況下簽書，但她熱愛艾未未的藝術作品，也偏好長篇厚重且有歷史感的小說，看過三篇《金山》的審讀報告便決定買下版權，也成為這本書的第一個海外出版人。

這個消息很快在國際出版界傳開，西班牙行星出版集團（Planeta）的老牌文學出版社命運社（Destino）和她不僅交情好，文學品味也相近，均出版了薩豐、拉森和阿根廷作家吉列爾莫·馬丁內斯（Guillermo Martinez）等作者。命運出版社的主編找了一位在巴塞隆納攻讀藝術博士的台灣留學生審讀《金山》，也跟著買下版權。《金山》能在一個星期內賣出荷蘭、加拿大、義大利、法國、英國和西班牙版權，除作品本身的實力，實得益於圈內口耳相傳的力量。

亞洲市場的獨立操作

由於文化相近，許多幾乎不可能外銷歐美的文類，卻能在亞洲國家找到市場，例如散文集、武俠小說、受日本動漫影響的輕小說，瓊瑤和三毛的作品亦有相當傑出的海外授權成績。越南近年來經濟發展起飛，大量引進翻譯書，也是一個值得耕耘的市場。例如施達樂甫獲第六屆溫世仁武俠小說獎的《浪花》，以鄭芝龍、郭懷一和施琅等台灣早年英雄人物爲主角，大量寫及日本劍客、忍術和歷史，頗具進軍日本市場的潛力。

長篇小說最容易登上國際舞台

王德威教授曾指出，在美國「長篇小說較容易引起注意」。²短篇小說和詩相較之下有如「票房毒藥」，這恐怕是舉世皆然的現象。偏偏「好看」

² 參見張瓊芳，〈台灣文學「放洋」記〉，《光華雜誌》二十六卷第一期。

的長篇小說是台灣最缺乏的文類。我們的小說家寫短篇的多、長篇的少，長篇小說往往又著重語言實驗或文字技巧，缺乏故事性。會說故事的作家更多寫的是散文，但西方又沒有大量出版或閱讀散文集的傳統。好看又適合翻譯的台灣長篇小說，在哥倫比亞大學中書外譯計畫中已出版得差不多，因此我們更迫切需要新一代作家書寫能代表台灣的長篇小說。

2009年法蘭克福書展，文建會和台北書展基金會合作出版了《台灣當代小說選》德文譯本，收錄張大春、郝譽翔、伊格言、胡淑雯、駱以軍、朱天文、鍾文音、成英妹八位作家的作品，在書展現場發送，引起高度好評。可是德國出版社第一個問的仍是「有沒有長篇」，而其中新生代的伊格言和胡淑雯都只有短篇小說（伊格言去年才推出首部長篇《噬夢人》）。書展是一個亮相和「營造熱度」（generate buzz）的場域，真正的版權交易，都要靠書展後的密集「追蹤」（follow-up）來推進。有了足夠數量寫長篇小說的作家，加上專業的版權經理人，才算是進軍國際書市的基本配套。

近十年來，翻譯小說成為台灣書市的寵兒，連帶使得本地編輯的選書眼光、翻譯質量、書籍的包裝和行銷手法更上層樓。不少人認為翻譯小說大行其道，擠壓本土作家生存空間，其實歐洲國家如德國、義大利和荷蘭，翻譯書的佔比也極大（甚至達70%），但並不影響本土作家的傑出表現。我認為翻譯小說相當程度彌補了本地創作兩極（極重：晦澀的純文學；極輕：純粹消費式閱讀的言情/靈異/奇幻/輕小說）中間的空缺。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加上翻譯小說過量出版，熱潮近年已漸消退，另一波

台灣本土的長篇創作高峰，或許正要開始。

以今年爲例，上半年尚未結束，已經有多部優秀的長篇小說出版，均堪稱台灣小說的重要收穫：吳明益《複眼人》揉合魔幻和寫實的筆法，想像一場可能的生態浩劫，立足本土卻具有放眼國際的大格局；蔣曉雲復出的首部長篇《桃花井》寫外省人返鄉探親，把兩岸幾十年來的文化隔閡和久別重逢的酸甜苦辣寫得絲絲入扣；張經宏《摩鐵路之城》勇奪九歌兩百萬小說獎，寫一個高中輟學生在汽車旅館打工，冷眼旁觀荒謬世事的過程，充滿《麥田捕手》式的青春憤怒與困惑；張萬康《道濟群生錄》則用華麗誇張的章回小說筆法，寫父親罹病就醫所遇到的種種光怪陸離事件，原本在部落格連載，後經王德威教授大力促成而出版。

以下我想分三個方面來談台灣文學外譯的操作管道，一是電影改編的助力，二是美國阿卡西出版社的城市小說集策略，三則是電子書的銷售模式。

電影改編有助於文學外銷

第一批走向世界的中國作家莫言、余華和蘇童，乃至於近年在國際聲勢大漲的畢飛宇，可以說都拜張藝謀的電影之賜。張至今仍是最具國際知名度的中國導演，去年他籌拍暢銷小說《山楂樹之戀》，是繼2000年「幸福時光」³後首度改編文學作品，我在四月份的倫敦書展前夕談到海外代理權，僅靠著英文故事簡介和張藝謀名號，在一個月內賣出英國、義大利、西班牙、荷蘭、法國、瑞

³ 改自莫言的中篇小說〈師傅越來越幽默〉。

典、巴西多國版權。這本書既暢銷又得獎、是真人真事改編的純愛悲劇，又發生在文革後的年代，都是相對討喜的條件，但「張藝謀籌拍電影」絕對大大加分。之後嚴歌苓的《金陵十三釵》賣到英國，多少也是因為張藝謀拍電影的關係。

台灣的文學電影曾在八〇年代大行其道，近二十年來越來越少，不過隨著「海角七號」和「艋舺」等國片票房告捷，或許稍有復甦跡象，藍弋丰執筆的《海角七號》電影小說更搭上順風車，被德國書店引進日本。去年的「父後七日」堪稱台灣電影與文學結合的最佳範例。原作者劉梓潔親自改編文章並擔任導演，用戲謔深情的手法再現極鄉土、極真實的父喪記事，創造了全台4,500百萬台幣的票房，同名原著更因而帶動熱銷，發行之量已突破7萬冊。

另一個值得觀察的案例，則是陳國富監製、大陸導演杜家毅拍攝的《轉山》，改編自謝旺霖的同名原著，記述他2004年單騎從雲南麗江古城出發，最後到達西藏拉薩的旅程。此書2008年出版時大為轟動，被視為翻譯書充斥的文壇一股令人驚豔的本土新聲音，至今銷售近10萬本，拿下多項大獎。擅說故事的台灣作家往往寫散文，《父後七日》和《轉山》可算是台灣才有的特殊現象。

除此之外，馬華作家張貴興的《賽蓮之歌》2009年底獲金馬創投會的百萬首獎，由導演沈尚可和前景娛樂的製片人黃茂昌合作攝製。張貴興的作品文字濃郁、故事性強、且極具畫面感，《我思念的長眠中的南國公主》（*My South Seas Sleeping Beauty*），已有哥倫比亞大學的英譯本，他的《群

象》（已有人文書院的日譯本）、《猴杯》若也按計畫登上大銀幕，成為「雨林」三部曲，當是台灣文學電影的新里程碑。

阿卡西出版社的城市黑色小說

美國獨立出版社阿卡西（Akashic Books）近年以其一系列城市黑色小說集（noir）聞名國際。本系列始自2004年的《黑色布魯克林》（*Brooklyn Noir*），由提姆·麥克羅林（Tim McLoughlin）主編，網羅了彼得·漢彌爾（Pete Hamill）等紐約作家，各自以布魯克林的知名地標為背景，創作黑色小說，從冷硬推理、警察程序到私家偵探，從虛無主義到黑色氛圍，從邊緣人記事到犯罪側寫，極具在地色彩，出版後大受好評。

阿卡西的發行人強尼·坦波（Johnny Temple）於是再接再厲，將此系列擴展到美國其他城市，聘請當地著名犯罪作家主編，例如丹尼斯·勒翰主編《黑色波士頓》（*Boston Noir*）、蘿拉·李普曼主編《黑色巴爾的摩》（*Baltimore Noir*）、勞倫斯·卜洛克主編《黑色曼哈頓》（*Manhattan Noir*），《黑色紐澤西》（*New Jersey Noir*）更找來文壇大家歐慈（Joyce Carol Oates），收錄作家包括艾德蒙·懷特（Edmund White）和強納森·薩法蘭·佛耳（Jonathan Safran Foer）。

此系列每本集子收錄14篇左右的原創短篇小說，須是首次發表，至少一半以上作者要住在當地。不論作家大牌與否，每篇稿費一律兩百美金。阿卡西出版社擁有全球首次發表權。截至目前為

止，本系列已被翻譯成法文、義大利文、波蘭文、西班牙文、土耳其文、俄文和丹麥文。

本系列更進一步將觸角延伸到美國以外，陸續出版哥本哈根、巴黎、倫敦、墨西哥市、伊斯坦堡、耶路撒冷、孟買、首爾等城市黑色小說。坦波目前正在策劃台北、香港、上海與北京四個城市的黑色小說集，正好讓台灣作家發揮精於短篇的優勢，而且一旦被選入，等於保證會用翻成英文在美國出版，甚至被翻譯成其他語言，是一個進軍歐美市場的另類方案。

從電子書另闢蹊徑

這兩年美國出版界最熱門的話題就是電子書與數位出版。亞瑪遜網路書店已用 Kindle 閱讀器打下半壁江山，今年更開始反攻實體書出版。簡單易懂的自費出版機制（self publish）讓作家可以跳過經紀人和編輯，直接讓作品被讀者檢驗。零成本的電子書出版，也讓某些投稿無門的創作者搖身變成暢銷作家。

羅徹斯特大學附屬的「公開信」出版社（Open Letter）每年出版12本外國文學的英譯本，本月初決定進入電子書市場，以每本4.99美金的低價促銷，期能降低門檻，吸引更多人來看翻譯文學。台灣文學英譯多年來的成果，不論是哥大中學外譯計畫的長篇，或筆會期刊上的單篇、書摘或詩選，只要加以數位化和重新整合，便可在亞瑪遜或蘋果 iBook 商店販售，讓全球各地讀者輕易買到內容，無須再千方百計尋找學術出版社的版本，正好解決了學術

出版發行之量小、尋書不易、售價高昂的問題。

結語

台灣文學版權輸出的理想「協同作戰」可能是這樣：先在筆會期刊上譯介某作家的短篇小說，或長篇小說書摘，譯文可投稿到美國文學雜誌或專門介紹翻譯文學的「無國界文字」（<http://wordswithoutborders.org/>），建立網路知名度。接下來版權經理人備妥長篇小說的英譯樣章、審讀報告和作者介紹，到國際書展上去推廣，相關資料同時在台灣館發送，甚至將作者請到書展上（如法蘭克福）辦座談，讓有興趣的外方出版社能和作者見面。外國出版社買下版權之後，政府再提供翻譯補助。若有機會拍成電影，那自然更是錦上添花。

妥善結合學術出版、大眾出版與電子出版，便可以構成一個「面面俱到、可攻可守」的出版戰略。學術出版是「細水長流」的基礎工作，透過中書外譯計畫或筆會期刊，能夠持續提供優秀譯文。大眾出版可以「重點突破」，挑選有賣點的特定作品，經由版權交易的管道，找到外國主流出版社，迅速擴大讀者群。電子出版已是大眾出版的一個重要環節，更可以提供學術出版的譯文一個良好的平台，能夠接觸到更多潛在讀者。✎